

東海大學公民素養陶塑計畫

第二年期計畫課程徵件公告

一、說明：

依 101 年 5 月 1 日公民素養陶塑計畫工作會議之決議，第二年期公民素養陶塑計畫課程，公開對全校各系教師徵件。邀請本校教師以倫理、民主、科學、媒體、美學，此五大公民素養為重點，規劃、開設相關課程，並酌予適當補助。徵求課程類型如下：

（一）社會參與式課程：

行動導向學習係闡揚「從做中學」，強調（1）處理目前社會真實存在之問題、（2）與他人共同學習、（3）將解決問題視為己任，並提出可施行之方案或計畫。行動導向課程應將上述模式應用於課程中，進行社會參與式教學，使學生在解決社區問題、學校問題時，獲得知識整合、問題解決及行動抉擇等能力。此種教育模式，強調將學習設定於現實情境中，透過學習者之合作，從而學習隱含在問題背後之科學知識，形成解決問題之技能與自主學習之能力。鼓勵教師結合非營利組織，從事具有社會實踐性之教學活動，討論性別、權力、科技與社會等各種議題。

（二）核心素養融入專業課程：

鼓勵專業課程教師投入教學發展，漸進消除專業課程之間藩籬；以系統方式加以整合，在專業課程中融入倫理、民主、科學、媒體、美學等核心素養之精神與內容(請參考[附件一](#))，達成擴展學術視野、有效連結各知識領域之目標。

（三）通識核心課程：

本校通識課程分為人文、社會、自然與跨領域等四大領域。歡迎既有通識課程配合調整提出申請，也歡迎本校各系專任教師設計新課程提出申請，並將倫理、科學、民主、科學、媒體等五大素養，至少兩大素養具體融入通識課程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

（一）針對下列三種課程類型予以補助：

1. 「核心素養融入專業課程」，本校各系專任教師開設之大學部專業課程。
2. 「社會參與式課程」，本校各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開設之大學部課程。
3. 「通識核心課程」，由本校各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提出申請。

（二）每位教師至多申請一門課程補助，超過者不予受理。

（三）同一課程若同時獲得校內「教學卓越計畫」經費或教育部其他計畫經費補助，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經費補助。

三、 補助原則：

- (一) 第二年期計畫申請通過，經費撥入後，正式予以補助。
- (二) 補助經費額度：
 - 1. 「核心素養融入專業課程」一學期最高補助 3 萬元整。
 - 2. 「社會參與式課程」一學期最高補助 5 萬元整。
 - 3. 「通識核心課程」一學期最高補助 3 萬元整。
- (三) 凡通過審查，卻未開課或未按計畫內容授課者，將不予補助。
- (四) 凡獲得補助之課程授課教師、課程助理，需參與本計畫辦理之分享會與成果發表會、配合繳交課程各項成果紀錄，並應於期末繳交課程成果報告，其格式如[附件二](#)。

四、 經費編列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請依課程所需核實編列預算，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請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之規定辦理，詳請參考[附件三](#)。
- (二) 演講費：邀請校外講者，每小時 1600 元，校內講者，每小時 800 元。
- (三) 工讀費，不分研究生或大學部學生，每小時一律 103 元。工讀生需於任用前辦理簽約手續。
- (四) 誤餐費：每人 80 元為上限。
- (五) 交通費：可編列搭乘公車、火車、高鐵或租用遊覽車之費用，預算中編列之交通費，於核銷時需有車票或購票證明。演講人若自行開車到校，無法報支交通費。
- (六) 若於課程中安排校外社會參與式教學活動，請於申請表中說明教學內容，並於預算表中預估交通費及保險費，保險費最高保額 300 萬元。
- (七) 國外教學活動及「資料蒐集費（含圖書費）」、「住宿費」不列入補助範圍。
- (八) 校內教師不可支領出席費、稿費、諮詢費、輔導費、指導費、主持費、引言費。
- (九) 設備費：請詳列設備名稱、預估金額，並說明用途。

五、 申請方式：

請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前，將「[申請表（含預算表）](#)」之電子檔寄至 ying@thu.edu.tw，並另送授課教師簽名之紙本申請表至共同學科暨通識教育中心（創藝學院 C209）。逾期或內容、型式不符規定者，將不予受理。

六、 審查作業：

受理申請後，由本計畫邀集主持人、共同主持人及校內相關學者專家進行審查，於完成審查後通知審查結果。